

本府就「市府針對急難救助金金額斟酌提升至 5,000 元起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市現行之急難救助辦法除喪葬補助外，各類救助項目補助金額為 3,000 至 8,000 元，各區公所之審核係依遭逢急難事由之家庭有無具社福身份、戶內之受扶助人口及家庭之陷困程度等狀況核予補助金額，必要時輔以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身分、轉介民間資源予以扶助或通報關懷 e 起來由社工介入輔導等後續做為，以協助急難家庭渡過難關，並落實照顧及關懷弱勢家庭之旨意。

二、依據 113 年度本市急難救助案件之統計，其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如下：

核定金額	3,000 元~ 未達 4,000 元	4,000 元~ 未達 5,000 元	5,000 元~ 未達 6,000 元	6,000 元~ 未達 7,000 元	7,000 元~ 未達 8,000 元	8,000 元
核定件數	649	106	189	104	33	617

查 113 年度申請本市急難救助之件數共計 2,033 人次，扣除喪葬補助之人數及金額，共補助 1,698 人次，核發金額新臺幣 910 萬 4,995 元，平均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,365 元。

三、本局將衡酌本市財政狀況，並參考其他直轄市之補助標準，研議提高本市急難救助因意外或傷病救助及生活救助之補助金額，並辦理後續急難救助辦法修法事宜。